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127 和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 A/C. 3/62/L. 8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七次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3/62/L. 8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的说明 (A/C. 5/62/12)。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说明期间, 与秘书长的代表会面, 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并作了进一步澄清。

2. 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中, 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 取代人权委员会, 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 并除其他外决定, 理事会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 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 并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 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 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 包括一届主要会议, 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 并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二. 关于决议草案 A/C. 3/62/L. 8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 根据决议草案 A/C. 3/62/L. 8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将除其他外，赞同人权理事会关于通过第 5/1 号决议的决定。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确立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等模式。决议草案所列请求详见说明第 7 至第 10 段。

4. 如说明第 12 段所述，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而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估计为 8 147 600 美元的经费总额如下：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 847 3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下 3 149 000 美元、第 27 款（新闻）下 353 7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下 349 500 美元以及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448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消）。秘书长的说明中所列估计数是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秘书长关于与执行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所产生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2/125）所列经费之外的所需经费。如秘书长的说明第 14 段所述，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经费将由该两年期现有核准经费匀支。

A. 按方案预算款次开列的所需追加经费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5. 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而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下追加的经费为 3 487 3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为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工作组每年六周会议（每年共 60 次会议）服务的会议临时人员费用，包括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以及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所有六种语文的笔译服务。详情见说明第 15 至第 18 段。

6. 咨询委员会在关于订正概算的报告（A/62/7/Add. 25）第 8 和第 9 段，建议核准与人权理事会的需求有关的新增加会议的服务能力，即一组 20 人的口译员和相当于 5 个 P-5 职位的高级审校的临时人员经费。**委员会认为，这一新增能力会有助于抵消为说明第 15 至第 18 段所述会议服务的所需经费。此外，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为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临时人员编列了经费。由于这些原因，咨询委员会认为，第 2 款下的会议临时人员不应产生任何净增经费。**

第 23 款(人权)

7. 在第 23 款下请求追加经费 3 149 000 美元，用于 18 个新员额（3 054 000 美元）和与拟设新员额有关的家具和设备（95 000 美元）。如说明第 23 段所述，根据新授权的普遍审查机制的估计工作量统计，估计将需要 21 个 P-4 级员额。不过根据一项评估，其中一些工作可以通过利用现有资源，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结构中其他部分承担，因此提议新设总共

17 个 P-4 员额。请求增设新员额是为了确保编写有关的文件，供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举行会议期间对各国进行审查，并支持特别报告员审查和编写国家小组的报告。预计每年将审查 48 个国家。说明第 24 段说明了这些 P-4 员额的职责。经要求，咨询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完成一国普遍定期审查所需估计工作量的分析报告。

8. 咨询委员会赞赏秘书长量化普遍定期审查程序的工作量的努力。不过委员会注意到，如说明第 2 段所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开始的审查现有特别任务的工作将持续到 2008 年。委员会还注意到，如第 20 段所述，鉴于人权理事会将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继续对其附属机构进行审查，将向大会提出一份综合说明，阐述继续审查所需经费，以及可能的允支能力。

9. **咨询委员会确认，为普遍定期审查工作提供支持是人权高专办的一项新的重要职责。咨询委员会赞赏所作的工作量分析，但是所需资源的准确数字只能根据经验确定。委员会认为，对普遍定期审查小组应得到该办事处各地域股和其他有关股大力协助。而且委员会指出，一旦上文第 33 段所述现有特别任务审查工作完成，人权高专办负责支持当前特别任务工作的现有工作人员就可以转入普遍定期审查工作。基于这些考虑，咨询委员会在此建议设立 12 个 P-4 员额。**

10. 提议设立一个 P-3 员额是为了拟订、维护和定期更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公开人选名单并制定一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甄选程序（见 A/C.5/62/12，第 26 和 27 段）。关于确定和选择候选人的要求并不是一项新的要求。**咨询委员会认为，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规定的新增任务应当在该办事处现有能力范围内安排。因此委员会不建议核准拟设的 P-3 员额。**

第 27 款(新闻)

11. 在第 27 款下请求追加经费 353 700 美元，用于对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所需的新增加会议的报刊、广播、电视和图片报道（194 500 美元）和会议的网播（159 200 美元）。**咨询委员会认为，第 27 款下不应产生任何净增所需经费。**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12. 在第 28 E 款下请求追加资源 349 500 美元如下：(a)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下 39 100 美元，用于支付音响技术员的费用，并提供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有关的新增六周会议会议室所需的服务；(b) 310 400 美元，以支付第 23 款下拟设的 18 个新员额的办公空间和电信设备费用。

13. 经询问，咨询委员会了解到，按照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最新理解，实际上不需要租用额外场所，因而不需要 276 000 美元的 18 个新员额房地费用。因此共同支助费用可以减少 276 000 美元。**此外，关于其余估计追加经费，委员会认为，第 28E 款下不应当产生任何净增所需经费。**

B. 结论

14.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大会通过 A/C.3/62/L.84 号决议，则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要追加批款 2 420 000 美元如下：第 23 款（人权）下 2 117 6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302 400 美元，该数额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消。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这些所需经费将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15. 如上文第 6、第 11 和第 13 段所述，第 2 款、第 27 款和第 28E 款下不应产生任何净增所需经费。